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文件

黑招委〔2020〕2号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 黑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 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及省国家教育考试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市（地）招生考试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稳妥做好2020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15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全省国家教育考试安全有序组织，省招委会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黑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

导方案》，经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黑龙江省 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 工作指导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安全有序组织，根据《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稳妥做好2020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15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号）要求，现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黑龙江省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职对口升学考试、专升本考试、教师资格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完善工作机制

1. **完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全省国家教育考试厅际联席会议由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工信委、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省国家保密局、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气象局、武警黑龙江省总队、省疾

控中心、省招考院共 14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各市（地）、县要建立、完善国家教育考试联席会议制度。省、市（地）、县国家教育考试联席会议在同级招生考试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在省教育厅和市（地）、县教育局设立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日常工作。国家教育考试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当地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做好考试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快速有效地处理突发事件（全省国家教育考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责任分工见附件 1）。

市（地）、县国家教育考试联席会议或招生考试委员会根据本地组考防疫工作实际需要，可下设卫生防疫、考试组织、安全保卫（保密）、宣传舆情、住宿餐饮、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若干工作组，每组由相应职能部门（单位）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参加，按职能分工开展工作。

2. 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省、市（地）、县国家教育考试联席会议要在原有的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增加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成立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的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涉疫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 强化统筹协调和衔接沟通。省、市（地）、县国家教育考试联席会议要在当地党委政府总体部署和招委会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考试和防疫相关事宜，做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招生考试机构之间衔接沟通，确立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的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等机制。

二、健全工作制度

1. 制定组考防疫工作方案和预案。省、市（地）、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依法、科学、精准、因地制宜制定组考防疫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2. 完善支撑保障制度。省、市（地）、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研究制定考试工作人员和专项资金保障政策，确保组考工作中所需的考试工作人员、组考防疫经费、必需的设施设备、物资物品等充足到位。

3. 完善考点防疫工作职责。考点主考、副主考、监考员等增加防疫工作职责；考点增设一名副主考（原则上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或疾控机构安排）专职负责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完善考点内、考场内防疫工作流程和处置流程。

三、落实组考环节防疫措施

1. 领取清样

省招生教育考试院要提前 14 天，对有关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出发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领取清样工作。

2. 印制试卷

2.1 省招生教育考试院和印制单位协商制定防疫工作方案，细化应急预案。

2.2 印厂内成立防疫工作组，入闱负责人担任组长，监印

人员负有闸内防疫检查监督职责。

2.3 入闸前，对所有入闸人员（含省派监印、网评公司技术人员等）进行连续 14 天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入闸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入闸。入闸时须持 7 日内有效核酸检测结果。入闸期间，继续做好闸内所有人员的健康状况监测。

2.4 做好场地、设备、人员、材料的备用方案，确保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恢复生产并有效保护人身健康安全。

2.5 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做好其他防疫工作。

3. 运送、保管、整理、分发试卷

3.1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完善、细化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3.2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提前 14 天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参与相关工作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加。

3.3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对试卷运送车辆、试卷保管场所进行彻底消毒，试卷保密室存放试卷前开窗通风，没有窗户的保密室可采用风扇等设备加强机械通风。

3.4 较远地区到省里领取试卷前需要在外住宿和餐饮的，要选择属地有关部门指定范围内卫生条件达标的宾馆和饭店，采用分餐制用餐。试卷进入各考区保密室后，试卷安保人员每天仍须监测健康状况并作好记录。

4. 考前准备

4.1 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坚持防疫工作“关口前移”，尽最大努力将风险化解在考前。参加考试的在校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负责从考前第14天开始，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体温测量记录以及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考前第14天和考前第3天，由县（区）招生考试机构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态数据筛查（如将考生报名库与相关部门的病例库、活动轨迹记录等进行比对）。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把从境外或国内非低风险地区抵返的考生，以及考前不在当地高中阶段学校集中学习的应届毕业生和所有非应届毕业生，纳入应检尽检人群范围，此类考生须持7日内有效核酸检测结果参加考试。鼓励各地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扩大核酸检测范围。所有考生考前要签订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见附件2）。

为减少考试当天入门检验工作压力，减少人员聚集，在考前进行“龙江健康码”、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和核酸检测结果查验、收取工作。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将考前连续14天进行的考生健康监测、“龙江健康码”、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等汇总上报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有异常情况的考生要单独报告。考前不在当地高中阶段学校集中学习的应届毕业生和所有非应届毕业生须在考前1-2天到当地招生考试机构递交核酸检测结果、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和“龙江健康码”信息。

考生“龙江健康码”或核酸检测报告存疑的，由招生考试

机构、卫健部门和疾控机构提前作出处理，把各种问题解决在考前。

4.2 加强考前教育提醒。县（区）招生考试机构在考前要通过多种渠道，向在当地参加考试的每名考生传达防疫须知和考试有关安排，教育提醒考生和家长提高个人防护意识，自觉遵守防疫要求，尽量避免与外省市人员接触，非必要情况不要赴省外或境外，尽量避免到人员流动性大、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以确保考前身体健康。

4.3 身体状况异常考生处理程序。对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须经县（区）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须经县（区）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进行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根据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和传播风险，综合研判是否可以在医学隔离或救治场所安排其参加考试。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须经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依据评估建议，综合研判其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各地要加强排查肺

结核、水痘等其他传染性疾病患者，相关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按当地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参照前述规定进行处理。

4.4 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坚持“谁选派、谁负责”，省、市、县考试工作人员选派单位在考前 14 天要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体温测量记录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考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考试工作。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考前须进行核酸检测，持 7 日内有效核酸检测结果参加考试工作。

4.5 设置考点、考场

4.5.1 设置体温检测点。各考点学校要在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的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检测点设立多条体温检测通道，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设置凉棚和体温异常者复检室等，供待检人员做受检准备以及检测不合格人员临时隔离观察、短时休息调整使用。

4.5.2 准备备用隔离考场、备用考点。考点原则上每 10 个普通考场设 1 个备用隔离考场（每考点不得少于 3 个）。每个考区设立 1 个备用考点，每个备用考点设不少于 8 个备用隔离考场。备用隔离考场布置原则上应按照标准化考场的要求执行。备用隔离考场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桌椅表

面光滑易于清洁。如需使用空调，则应为分体式空调，同时配备具备防疫条件的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备用隔离考场应做明确标识，在外围设置警戒线。

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须一人一间。当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情况下，经综合研判风险后，可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4人）。

4.5.3 准备防疫用品。各考点需要配备符合标准的医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等。有条件的，可配置大通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各考点要按每人每半天1只的标准为考试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

备用隔离考场除上述物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4.5.4 布置考场。国家教育考试必须使用标准化考点。在满足标准化考点要求的基础上，低风险地区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横向间距80厘米以上，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非低风险地区考场内座位设置前后左右均应保持大于100厘米的间距（考场安排考生人数可低于标准化考场要求）。

5. 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考场

5.1 加强考点及周边人员、车辆管控。考试期间，考点须实行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考点工作区和家属区要进行物理隔断，并进行安全巡查。增加考点周边警力配备，考点门前要划定警戒线，扩大警戒范围，进行现场人员疏导。要根据考生人数，在考点门前优化设置人员查验通道，通道与通道之间要保持 1.5 米以上距离，人员通行前后要保持 1.5 米以上距离，防止人员聚集。

5.2 所有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考点设多个体温测量通道，所有进入考点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随到随检随进，防止人员在门口聚集。考生入场首先检测体温、口罩，然后查验考生身份证和准考证。

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须经医生进行现场专业评估，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卫健疾控部门依据专业评估建议，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5.3 防护和消毒要求

5.3.1 关于防护。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

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非低风险地区、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普通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所有考生、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做好手卫生。考点须设置流水洗手设施，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洗手液等洗消用品。

5.3.2 关于消毒。考前，考点要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指定专人对考点、考试场所、通道、区域、桌椅等进行清洁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未发生过新冠肺炎疫情的考点，要进行至少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至少一次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进行通风；发生过疫情的学校，原则上不做考点使用。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宜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低风险地区在每天考试结束后，要对考场做一次预防性消毒；非低风险地区要在每科目考试结束后做一次预防性消毒。

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其他情况，隔离考场可按如下方式进行消毒：加强对门把手、桌椅等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每科考试后，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或用有效的消毒湿巾擦拭。

5.3.3 关于考场降温和通风。在温度适宜的条件下，考点

的考务办公室和考场可以保持自然通风，也可以采用电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电风扇在使用前应进行清洗。如使用冰块降温，应保证冰块及制冰使用的水卫生安全。在使用电风扇或冰块降温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

普通考场可以使用分体空调或中央空调，备用隔离考场应使用分体空调，并严格按照《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4号)要求使用管理。对出现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考场，应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对空调卫生状况进行评估，合格后方可启用；不合格的集中空调，建议参照WS/T 396-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进行清洗消毒。空调使用期间，普通考场如使用分体空调，使用过程中门窗不要完全闭合，每场考试结束后(运行2~3小时)通风换气约20~30分钟；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保证通风系统正常，供风安全，以最大新风量运行，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使用分体空调的备用隔离考场应保持考场开门开窗通风。

6. 考试结束

6.1 考生散场时要佩戴口罩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合理间距。考点要安排各考场错峰离场。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学生应最后离场，走专用防疫特殊通道。

6.2 监考员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员合理间距。

6.3 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试卷、答卷、草稿纸、物品等应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指导下，按照省招生考试网要求，单独记录、封装并上报。待考生核酸检测结果明确后，再对保存的考生答卷等进行分类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可按正常流程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的，要采用不影响答卷字迹的方式（如使用紫外线）消毒，消毒后按正常流程处理。隔离考场环境的消毒应参照国家新冠肺炎防控方案附件6《特定场所消毒技术方案》执行。消毒处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同时做好手卫生。

7. 考试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

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以及发生中暑、昏迷等突发情况者，按照《黑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确定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处理（应急预案详见附件3）。

8. 评卷

8.1 评卷点完善评卷期间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8.2 评卷前14天，对工作人员和评卷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评卷工作开始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加评卷工作。

8.3 对评卷点或评卷区域严格实行封闭管理，进入评卷区域和工作场所的所有人员须持7日内有效核酸检测结果并进行体温测量，体温异常的不得参加评卷工作。第一次测量体温 \geq

37.3℃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再测仍不合格的，不再安排参加后续评卷工作。

8.4 备用隔离考场的答案袋拆启、答卷扫描等环节，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工作开始和结束时均要做好手卫生。

8.5 评卷点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定期对评卷场所和重点部位、集中食宿场所等进行环境卫生整治、消毒、通风等处理，并明确张贴完成标识。

8.6 评卷技术服务公司应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完善扫描、评卷等设备的预防性消毒处理，做好备用设备、备用人员的安排。

8.7 评卷过程严格执行健康状况每日零报告制度。

9. 分数发布和成绩复核

9.1 省招生考试院完善考生分数复核办法和程序，减少、分散人员聚集。

9.2 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对采取现场分数复核的场所、场地等进行环境卫生整治、消毒、通风等处理。

9.3 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设施，对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10. 相关事项

10.1 宣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联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考生及考试工作

人员的公共卫生知识水平、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告知考生和家长所采取的有关措施，积极营造诚信参加考试、配合防疫安排的良好氛围；对于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出现的焦虑、焦躁情绪，各地应在考前进行心理疏导和辅导，缓解压力，消除顾虑。

各地要加强考试期间舆情监控，及时有效应对不实宣传和恶意炒作，坚决防止舆情发酵。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有关信息，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传播。

10.2 培训。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会同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在考务培训中增加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考试工作人员应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考点内处置流程。

10.3 演练。考前，市（地）、县（区）联席会议或招委会要组织各工作组、各考点进行包括考试工作人员、考生入场体温检测、突发异常情况处置在内的全过程模拟演练。调试设备，熟悉检测操作；为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可将考生进入考点时间适当提前，设定合理的进入考点、进入考场开始时间，控制入场、离场进度；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和程序。省、市联席会议要开展工作督查和抽查。

10.4 技术保障。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考点要做好标准化考点的视频监控录像、身份识别、作弊防控、综合管理、考生服务等系统运维工作，确保设备到位、功能实现、使用正常，采取有效手段做好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份识别和验证工作。

10.5 集中食宿场所要求。考试期间，各市（地）、县（区）联席会议要加强对考点周边宾馆、餐饮企业的检查管理，做好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工作，为考生和家长提供安全卫生的住宿餐饮服务。

考试工作人员用餐可实行盒饭分散用餐或食堂错峰就餐。开餐前半小时完成就餐区域桌椅、地面消毒，并通风换气，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 1 米距离，应遵循分时、错峰、同向就餐的原则，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当“一人一用一消毒”，就餐人员要做好餐余垃圾的清理、分类和投放。做好食品留样，专人管理，严格执行消毒时间、程序，制定就餐、消毒等管理台账。

宿舍不应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每个宿舍居住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人均宿舍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宿舍应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设置通风设施。加强对宿舍的清洁通风，一般每天开窗通风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每天对宿舍地面、墙壁、门把手、床具、课桌椅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保持宿舍内外的环境卫生保洁，每天专人巡查清扫并进行登记。应建立宿舍专人负责制，严格宿舍楼门管理，实行凭证出入和体温排查。

10.6 考生赴考。各市（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学校要提醒考生赴考点出行时提前准备好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纸巾、速干手

消毒剂等防护物资。考试期间提倡考生乘坐私家车或步行，如考生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提前预约车辆，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如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如考生乘坐班车赴考点，应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开窗通风、分散就座，途中避免在车上饮食和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下车后做好手卫生。

四、其他工作要求

1. 组考工作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要符合国家、我省和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2. 各市（地）、县（区）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可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在本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3. 其他教育类考试可参照执行。

附件：1. 全省国家教育考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2. 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3. 黑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4. 黑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应急处置参考流程图